**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文件**

院学字〔2020〕1号

**关于对疫情防控期间未按时健康上报学生的通报批评**

根据学校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上报工作要求，学院明确要求学生每天11点前在系统里如实进行健康上报，但个别同学对该项要求置若罔闻，多次提醒下仍然未能按时上报个人健康状况信息。经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给予**材料1907班秦茜雯 、材料1908班杨宜霖、 材料1912班杨茂婷、 材料1916班朱浩哲、材控1803班付日、材科1804班李春霞、材科1802班高滢滢、材化1801班张振洋**、**材科1803班刘宏鑫9名同学**通报批评，取消本年度评奖评优资格。

希望广大同学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学校健康上报的相关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如实进行健康上报。

材料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20年4月8日